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2號

上訴人 孫劉碧娥（即劉信顯之繼承人）

視同上訴人 馬平山（即馬李櫻之繼承人）

馬庭華（即馬李櫻之繼承人）

馬小萍（即馬李櫻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62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4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芝芸